

CiRS



韩国 GHS 实施进展介绍

韩国 GHS 实施进展介绍

2013 年 6 月 4 日, 韩国环境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MoE)发布《化学品控制法》(Chemical Substances Control Act) (CCA), 其中第 16 条是列明了化学品 GHS 标签的编制要求, 该法案旨在通过适当控制化学物质并及时应对因化学物质引起的事故, 防止化学物质对人们的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 保护人民或环境的生命财产免受化学物质的侵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前身为 1991 年 2 月 2 日 MoE 发布的《有毒化学品控制法》(TCCA), 2015 年 1 月 1 日该法规拆分为 CCA 和 K-REACH (Act on Reg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hemical Substances)法规。CCA 最新修订版为 2024 年 2 月 6 日修订版。

2019 年 1 月 15 日, 韩国劳工部(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MoEL))发布了全面修订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K-OSHA), 目的是通过制定工业安全和健康标准, 明确责任所在以及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预防工业事故的发生, 从而保证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自颁布之日 1 年后生效, 其中涉及 SDS 要求的部分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生效。其法规前身为 1993 年公布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 目前最新修订版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修订版。

TCCA 涵盖了新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观测化学品和限制或禁止化学品。其他化学品不受 TCCA 的监管。想要查看有毒化学品, 企业可以访问 NIER 的网站 (<https://kreach.me.go.kr/repwrt/index.do>), 搜索化学品的分类, 分类受到 CCA 法规要求为强制分类, 查看是否属于有毒化学品, 并采取适当的行动来遵守。

화학물질정보처리시스템 KOREAN

GLP Test Facility GLP Regulation

Chemical Search

Search keyword Search

Search within results Space search condition OR AND

Search Results 46285 10 Items per Page

Print Download Download

2023 年 2 月 15 日, 韩国 MoEL 发布最新修订版 GHS 法规——《化学物质分类、标识及 MSDS 相关标准》(MoEL Notice No. 2023-9), 主要修订内容是对“制造”进行了更为科学的阐述, 以及对定义更新后带来的义务进行了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REA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11th floor, No. 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明确,自公布之日生效。该法规上一次修订版是 2020 年发布的 MoEL Notice No. 2020-130 修订版,与 UN GHS 第四修订版基本一致,也借鉴了其他修订版的部分规则,该法规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生效。

MoEL Notice No. 2020-130 内容覆盖了化学品分类, MSDS 和标签编制要求等,是韩国实施 GHS 制度的主要法规。下面以不同模块做出解读:

合规截止期

2008 年 6 月 27 日 MoEL 发布 Notice No. 2008-29, 合规截止期为:

物质: 2010 年 6 月 30 日

混合物: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8 日韩国国立环境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NIER))发布 Notice No. 2008-26, 合规截止期为:

物质: 2011 年 6 月 30 日

混合物: 2013 年 6 月 30 日

韩国 GHS 分类

物理危险: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1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1.1	1.2	1.3	1.4	1.5	1.6
2	易燃气体	1	2	发火气体				
3	气雾剂	1	2	3				
4	易燃液体	1	2	3	4			
5	易燃固体	1	2					
6	氧化性气体	1						
7	氧化性液体	1	2	3				
8	氧化性固体	1	2	3				
9	加压气体	压缩气体	液化气体		冷冻液化气体	溶解气体		
10	自反应化学品	A 型	B 型	C 型	D 型	E 型	F 型	G 型
11	发火液体	1						
12	发火固体	1						
13	自热化学品	1	2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REA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11th floor, No. 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14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1	2	3				
15	有机过氧化物	A 型	B 型	C 型	D 型	E 型	F 型	G 型
16	金属腐蚀物	1						

健康危害：

危害分类		危害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	1	2	3	4	5	
2	急性毒性(经皮)	1	2	3	4	5	
3	急性毒性(吸入)	1	2	3	4	5	
4	皮肤腐蚀/刺激	1/1A/1B/1C	2				
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1	2	2B			
6	呼吸道致敏	1(1A/1B)					
7	皮肤致敏	1(1A/1B)					
8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1A/1B	2				
9	致癌性	1A/1B	2				
10	生殖毒性	1A/1B	2		哺乳毒性		
1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1	2	3			
1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1	2				
13	吸入危害	1	2				

环境危害：

危害分类		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1			
2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危害	1	2	3	4
3	危害臭氧层	1			

与旧版相比新增了：发火气体；气雾剂-类别 3；易燃液体-类别 4；急毒性-口服-类别 5；急毒性-皮肤-类别 5；急毒性-吸入-类别 5；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呼吸道致敏-子分类 1A/1B；皮肤致敏-子分类 1A/1B。

未采纳类别：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退敏爆炸物；化学性质不稳定气体。

MSDS 提交

K-OSHA 第 110 条规定，化学品生产或进口商还需履行 MSDS 提交的义务，供应商信息必须包含进口商信息；境外供应商委托韩国境内进口商提交 MSDS 的，应提供进口商信息；由 OR 提交 MSDS 的，供应商信息必须包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REA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11th floor, No. 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含 OR 的信息。

MSDS 提交合规详情参考 <https://www.chemradar.com/guide/detail/d8h6ydu2fu2o>

韩国 GHS 安全标签要求

- (a) 产品标识 (与 SDS 保持一致);
- (b) 信号词;
- (c) 象形图, 如果同时使用了骷髅头交叉骨和感叹号图形符号, 只显示骷髅头交叉骨图形符号即可。如果同时使用了腐蚀图形符号和表示皮肤或眼睛刺激的感叹号图形, 只显示腐蚀图形符号即可。如果同时使用了表示皮肤或眼睛刺激的感叹号图形和呼吸致敏物的健康危害图形, 只显示健康危害图形符号即可。图形个数为 5 个或 5 个以上时, 可只保留 4 个象形图。象形图符号为黑色, 外边框为红色, 底色为白色, 如果底色和边框难以区分, 可以使用对比色。容量小于 1L 的小容量包装且包装表面颜色种类为 2 种或 2 种以下时, 可以以容器或包装上的主色 (黑色除外) 作为象形图的底色。
- (d) 危险性说明 (包装 $\leq 100\text{m/g}$ 可省略), 可以省略重复或合并类似的说明语句;
- (e) 供应商信息, 必须包含韩国境内企业信息;
- (f) 防范说明 (包装 $\leq 100\text{mL/g}$ 可省略), 可以省略重复或合并相似的说明语句。防范说明语句个数为 7 个或 7 个以上时, 包含预防措施、事故相应、安全储存、废弃处置四个子标题下各 1 个以上 (没有相关字句的情况除外) 在内, 可只保留 6 个防范说明, 未写出的语句应在标签中备注“请参考 SDS”字样。
- (g) 标签整体应使用白色底色, 文字和边框为黑色。当包装容器底色无法做到白色时 (如塑料袋等), 可以根据包装或容器表面情况使用适当底色。然而, 当底色接近黑色时, 则文字和边框的颜色必须以对比色进行标记。



常规标签样例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REA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11th floor, No. 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标签尺寸要求

容量	标签印刷尺寸
容量 ≥ 500L	450cm ² 以上
200L ≤ 容量 < 500L	300cm ² 以上
50L ≤ 容量 < 200L	180cm ² 以上
5L ≤ 容量 < 50L	90cm ² 以上
容量 < 5L	总表面积(除容器/包装的上+下面积外) 5%以上

每个象形图尺寸至少要在 0.5cm² 以上，每个象形图大小应为标签规格的四十分之一以上。

韩国 SDS 限值

供应商应向接收者提供化学品的最新 SDS，CBI 物质含量 < 1% 或非 CBI 物质含量符合下表临界值含量（以最低限表示）时，可以不显示在 SDS 第三部分，否则应提供 SDS 文件。语言上 SDS 需要用使用韩语制作，化学物质名、外国机构名等固有名词可以用英语标注。如果是 R&D 用途的试剂且 SDS 为外语编制时，可以不用译为韩语。

危害分类	临界值
急性毒性	1%
皮肤腐蚀/刺激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1%
呼吸道致敏	0.1%
皮肤致敏	0.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A, 1B)	0.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1%
致癌性	0.1%
生殖毒性	0.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1%
吸入危害	1%
危害水生环境	1%
危害臭氧层	0.1%

健康和环境危害分类临界值

SDS 应使用下列标题按以下顺序提供

- 第 1 部分：化学品和公司信息 (화학제품과 회사에 관한 정보);
- 第 2 部分：危害/危险 (유해성·위험성);
- 第 3 部分：成分名称和含量 (구성성분의 명칭 및 함유량);
-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응급조치요령);
-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폭발·화재시 대처방법);
-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누출사고시 대처방법);
-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方法 (취급 및 저장방법);
-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노출방지 및 개인보호구);
-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물리화학적 특성);
-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안정성 및 반응성);
-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독성에 관한 정보);
-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환경에 미치는 영향);
-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폐기 시 주의사항);
- 第 14 部分：交通运输信息 (운송에 필요한 정보);
-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법적규제 현황);
- 第 16 部分：其他注意事项 (그 밖의 참고사항)。

石油类物质

不同于联合国 GHS 的易燃液体管理要求，韩国境内有专门关于石油类物质的储存和运输的管理法规，通常需要将该判定结论列入 SDS 第 15 部分。韩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简称：危险品管理法) 第一章第 5 条危险品储存和处理的限制，列明了关于指定数量以上的危险品的注意事项。《危险品安全管理法执行令》则规定了韩国石油类物质的分类细则。《危险品安全管理法执行令》属于危险品管理法下的一个法规。与日本的《消防法》类似，韩国石油类物质分类为：第一类氧化性固体、第二类可燃固体、第三类自燃和水溶性物质、第四类易燃液体、第五类自反应物质、第六类氧化性液体。

其中最为关注的是第四类易燃液体，其中第三石油类、第四石油类及动植物油类是指在 1 大气压和 20°C 下为液态。不包含其他法规下的易燃液体，其他法规是指：《化妆品法》、《药剂师法》、《医疗器械法》和《生活化学产品及杀虫剂安全管理相关法律》。第一石油类是指丙酮、汽油等在 1 个大气压下闪点 < 21°C 的产品。第二石油类是指在 1 个大气压下 21°C ≤ 闪点 < 70°C 的煤油柴油等产品，但对于易燃液体含量在 40% 以下，闪点 40°C 以上，燃烧点在 60°C 以上的涂料除外。第三石油类是指 1 个大气压下 70°C ≤ 闪点 < 200°C 重油、石蜡油等产品，但对于易燃液体含量在 40% 以下油漆及其他产品除外。第四石油类指 1 个大气压下 200°C ≤ 闪点 < 250°C 齿轮油、气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REA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Add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 East 288 Qiuyi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楼 11th floor, No. 1 Building, Guan High-tech Park

Tel 0571 8720 6555
Fax 0571 8720 6533

Web www.cirs-group.com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缸油和其他产品，但对于易燃液体含量在 40%以下的油漆和其他产品除外。

类别	名称	指定数量	
第四类易燃液体	1.特殊引火物	50L	
	2.第一石油类	非水溶性液体	200L
		水溶性液体	400L
	3.醇类	400L	
	4.第二石油类	非水溶性液体	1000L
		水溶性液体	2000L
	5.第三石油类	非水溶性液体	2000L
		水溶性液体	4000L
6.第四石油类	6000L		
7.动植物油类	10000L		

韩国 GHS 法规设定了 3 年一复核的期限要求,预计下一个修订版将会在 2026 年公布,届时可能会与联合国 GHS 新修订版本继续靠拢。